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3年度評字第6號

請　求　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

代　表　人 張清埤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受評鑑法官林○○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罰款現職月俸給總額參個月。

事　　實

一、受評鑑法官林○○（下稱受評鑑法官）自民國（下同）93年9月30日起任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刑事庭群股法官迄今，因職司審判業務，經司法院配發戶役政電子閘門查詢系統、公路監理車籍查詢系統、前案資料查詢之識別碼（即個人帳號）及密碼，如因辦理審判案件而有利用網路查詢他人個人資料（下稱個資）之必要，應遵守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等規定，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電腦處理、利用，且於查詢戶役政資料時應輸入自己承辦案件之案號，以供日後查核。

二、詎料，受評鑑法官於100年11月4日騎乘EN-○○號大型重型機車在新北市石碇區北宜公路上與謝○○駕駛之DE-○○○○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因而受有左前臂撓骨末端粉碎性骨折合併尺骨關節脫臼、右側骨盆腔骨

折、左足踝外踝突骨折之傷害，乃對謝○○提出過失傷害之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謝○○涉犯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案件於101年7月11日繫屬於新北地院，並經該院於101年12月27日以101年度交易字第655號刑事判決判處謝○○有期徒刑3月，嗣謝○○提起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受評鑑法官於前揭事故發生後，為查知對造車輛之車籍以及對造當事人之個人資料，竟公器私用，使用司法院配受之識別碼及密碼，於100年12月20日以輸入其承辦案件案號（100年度交易字第1331號）之方式，於該日15時5分57秒查詢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謝○○所駕DE-○○○○號車車籍資料，及於該日15時10分28秒輸入謝○○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而查詢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謝○○全戶戶籍資料，復為查知前揭過失傷害刑事案件之第二審進行情形，先後於102年4月15日、5月3日、5月17日、7月16日、9月5日、9月27日、10月2日、10月18日，查詢謝○○之前案資料（另於同年7月9日、9月25日查詢謝○○時，因鍵打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而未能查得）(請參附表一)。

三、受評鑑法官之友人劉○○，於102年4月3日騎乘機車與另名機車騎士莫○○發生車禍事故，劉○○因而對莫○○提出過失傷害告訴，受評鑑法官受劉○○之託，分別於102年9月5日、9月13日，查詢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莫○○前案資料（請參附表一)。

四、受評鑑法官於101年7月4日，無正當理由，以輸入其承辦案件案號（100年度易字第3081號）之方式，於該日17時2分51秒查詢與其承辦案件無相關性之汽車車號○○○○-Q5車籍資料（請參附表二)。

五、受評鑑法官為自身或他人訴訟之需，任意輸入所承辦案

件案號，或以任意選定案件案號充當自己承辦案件案號，而查詢司法院公路監理車籍資料、戶役政電子閘門資料，以及查詢其告訴對象前案資料之行為，顯係公器私用，業已違反前開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等規定，所為有違國家對其託付行使職權之信任，而有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嚴重違反職務上之義務、行為不當，且嚴重違反職務規定，損及司法形象。況司法院近年來一再提醒全體法官勿為非公務查詢，受評鑑法官仍違規查詢，侵害他人隱私，足堪認定其違規行為情節重大，應符合同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有第21條第1項第2款情事，情節重大」、第5款「嚴重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第7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六、證據：

(一)新北地院林○○法官之公務人員履歷表。

(二)新北地院法官兼庭長戴○○103年1月9日報告，附抽查林○○法官自99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17日止之任職期間，使用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他人個人資料情形及其一覽表、公路監理車籍查詢紀錄情形及100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前案資料查詢紀錄作業。

(三)新北地院法官兼庭長戴○○102年11月25日、102年12月3日去函，確認林○○法官查詢資料是否與其承辦案件之公務有關（2件）。

(四)新北地院政風室103年1月16日之簽呈。

(五)新北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103年2月13日第3次會議紀錄。

(六)新北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103年4月17日第5次會議紀錄。

(七)林○○法官103年7月15日陳述意見書及103年8月20日補充陳述意見書。

(八)新北地院103年8月27日新北院清文字第1030001339號函及附件。

(九)林○○法官103年11月6日陳報狀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99號損害賠償事件103年10月24日和解筆錄。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一、103年7月15日陳述意見書：

陳述人職司刑事審判職務，竟因個人訴訟案件，未能遵守司法院相關義務、職務規定，公器私用查詢資料，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乙事，深為懊悔不已，並願坦承認錯，請　貴會予以自新及從輕論處之機會。

二、103年8月20日補充陳述意見書：

陳述人承辦刑事案件多年，累計經手案件甚多，針對貴會函詢之事項，經陳述人多方回想，確已不復記憶，但應為陳述人承辦案件之需要所為，加以陳述人之前查詢時，為便宜之故，有漏未輸入或以其他案號輸入查詢之舉，始造成目前難以查知及提出書面資料說明之結果，至感抱歉。

貳、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部分：

(一)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100年12月20日查詢公路監理車籍資料、戶役政電子閘門資料部份，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部分，已逾請求期限：

1.按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規定係於101年1月6日生效施行，本會則於同日依該章規定而設置。又本件

受評鑑法官前開如事實欄所示之嚴重違反職務上義務及規定之行為,係分別發生於100年12月20日迄至102年10月18日之期間內，乃橫跨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規定於101年1月6日生效施行日之前後，而請求人新北地院則係於103年4月29日向本會具狀請求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故應先就法官法施行前之行為，討論新舊法之適用疑義：

(1)按我國法官評鑑制度並非濫觴於法官法之制定施行，早於85年1月30日即經司法院以(85)院台人一字第02567號函訂定發布「法官評鑑辦法」，其間經數度修正。嗣因配合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於101年1月6日施行，而經司法院於同年1月9日以司法院院台人一字第1010001123號令發布廢止「法官評鑑辦法」,並自101年1月6日生效，此為「法官評鑑辦法」之法規沿革。是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與「法官評鑑辦法」所規範之「法官評鑑」係彼此銜接之制度。

(2)次按法官評鑑制度實為法官（公務員）懲戒、懲處制度之一環。依法官法第41條第10項授權制訂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費用及送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職是，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核屬公法事件,仍應適用「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之公法一般原理原則。

(3)據此，受評鑑法官如事實欄所示違失行為，其中一部分雖係於100年12月20日發生，在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規定生效施行之前,惟請求人新北地院係於103年4月29日向本會具狀，以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應受評鑑事由（即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規定，法官品德

操守有損司法信譽、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嚴重不良，有損司法形象之事項等事由)，並有進行個案評鑑之必要，而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相當於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求本會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是受評鑑法官之上開行為，自應由法官法所設置之法官評鑑委員會適用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之程序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2. 復按，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本件受評鑑法官係於個人發生車禍事故後，為自身訴訟所需，而查詢司法院公路監理車籍資料、戶役政電子閘門資料，以及其告訴對象前案資料，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應受評鑑事由，並由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該請求評鑑之事實無涉法官承辦個案，故應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

3. 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100 年 12 月 20 日查詢公路監理車籍資料、戶役政電子閘門資料，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部分，係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始向本會具狀請求，已逾 2 年之請求期間。

(二)請求人另主張受評鑑法官分別於 102 年 4 月 15 日、5 月 3 日、5 月 17 日、7 月 16 日、9 月 5 日、9 月 27 日、10 月 2 日、10 月 18 日，查詢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謝○○前案資料(另於同年 7 月 9 日、9 月 25 日查詢謝○○時，

因鍵打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而未能查得），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部分，因請求人係於103年4月29日向本會具狀請求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故102年度之行為，尚未逾法官法第36條規定之2年請求期間。

(三)本會就受評鑑法官是否有個案評鑑事由之相關行為，其證據調查，不受請求人主張之拘束，並得依調查證據所得本於職權為事實之認定及決議：

1. 按，依法官法第41條第10項授權制訂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費用及送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而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2. 本件請求人新北地院雖僅係以受評鑑法官自100年12月20日起迄至102年10月18日，因公器私用查詢個人訴訟案件之告訴對象，即謝○○之戶役政電子閘門資料、公路監理車籍資料、前案紀錄資料，認有違反法定義務等之應受個案評鑑事由而請求進行法官個案評鑑。惟因新北地院法官兼庭長戴○○103年1月9日調查報告內，尚有受評鑑法官自陳係公務查詢，但未能查知與其承辦案件有關聯之查詢，如有未逾2年期間範圍內之應受評鑑事實，本會應可一併調查處理。受評鑑法官於101年7月4日查詢汽車車號○○○○-Q5之公路監理車籍資料，以及於102年9月5日、9月13日查詢莫○○（F1*****448）之前案資料，三筆均在2年期間範圍內（請參附表一、附表二），本會爰一併依職權逕為調查該院100年易字第3081號辦案進行簿中是否與○○○○-Q5車號相關，或該案中是否有其他類似車

號；以及受評鑑法官自 99 年至 102 年底間所收案件之當事人，是否有莫○○（F1*****448）此人姓名或資料，因而有未依相關職務規定使用公路監理車籍查詢系統、前案資料查詢系統查詢他人個資之情形（因屬同一事件之延伸），俾就受評鑑法官整體違反法定義務之違法失職行為，為一次性之整體評價及決議。

二、實體部分：

(一)受評鑑法官於 102 年 4 月 15 日、5 月 3 日、5 月 17 日、7 月 16 日、9 月 5 日、9 月 13 日、9 月 27 日、10 月 2 日、10 月 18 日（另於同年 7 月 9 日、9 月 25 日查詢謝○○時，因鍵打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而未能查得），公器私用查詢謝○○與莫○○個資之認定：

1. 受評鑑法官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迄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任職期間，使用前揭司法院配受之識別碼及密碼，登入前案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經新北地院清查結果，認定其中有未依上開司法院所頒查詢資料之相關規定，而出現異常查詢前案資料查詢系統之他人個資情形，計有 19 筆（參附表一）。其中有 8 筆係查詢受評鑑法官個人訴訟案件之被告謝○○個資，其他另有 9 筆係為查詢謝○○個資時誤查，此據新北地院戴○○庭長去函清查時，受評鑑法官於清查文件內所自承：不是案件相關當事人，為我個人之訴訟案件；嗣受評鑑法官於本會調查期間所提出之陳述意見書，亦承認屬實（見卷附新北地院法官兼庭長戴○○102 年 11 月 25 日去函，確認受評鑑法官查詢資料是否與其承辦案件之公務有關，及受評鑑法官於 103 年 7 月 15 日提出之陳述意見書）。是可認受評鑑法官查詢謝○○個資而使用司法院前案資料查詢系統，計 8 筆（含重複查詢），該部分均與承辦案件無關，核屬公器私用之違法失職行為，堪予認定。

2. 受評鑑法官異常查詢前案資料查詢系統之 19 筆個資中，其中有 2 筆查詢係因受評鑑法官之友人劉○○，於 102 年 4 月 3 日騎乘機車與另名機車騎士莫○○發生車禍，劉○○因此對莫○○提出過失傷害告訴，而受評鑑法官受劉○○之託，分別於 102 年 9 月 5 日、9 月 13 日，查詢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莫○○前案資料，此據新北地院 103 年 8 月 27 日新北院清文字第 1030001339 號函說明可知，故此部分公器私用查詢行為亦均與承辦案件無關，核屬違反法定義務之違法失職行為，堪予認定。

(二)另受評鑑法官於 101 年 7 月 4 日，利用公路監理車籍查詢系統查詢「汽車車號：○○○○-Q5」之部份（參附表二）：

1. 查「100 年易字第 3081 號」為受評鑑法官所承辦之李○○竊盜案件（群股），惟經新北地院負責查核之庭長調閱該案卷宗後，皆未見此筆查詢結果之列印資料，亦無法認定○○○○-Q5 號汽車與該案之關聯性。且經群股書記官查閱該案辦案進行簿及筆錄，均未查得與○○○○-Q5 號汽車之相關資料。又查詢○○○○-Q5 號汽車之車籍資料，查知該汽車之車主為黃○○，再查詢黃○○之前案紀錄表，該名黃○○並無前科紀錄。復以電腦搜尋各法院裁判書、各地檢署檢察書類，除發現有 1 名為黃○○之男子於 102 年 2 月 2 日駕駛此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嗣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102 年度交簡字第 1496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在案外（因犯罪日期在受評鑑法官查詢日期之後，故受評鑑法官之查詢應與上開黃○○刑事案件之發生無關），查無與「○○○○-Q5」號汽車或與該名「黃○○」有關之裁判書或檢察書類，此有新北地院 103 年 8 月 27 日新北院清文字第 1030001339 號函可稽。

2. 受評鑑法官雖辯稱：此應為承辦案件之需要所為之查詢，但因時間久遠，查詢案號亦可能輸入有誤，現已不復記憶云云。惟本會並未查知○○○○-Q5 號汽車與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之關聯性，自難認定此筆查詢與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有關。職是，受評鑑法官諉以自己承辦案件案號之名，隨意查詢與該案件無關之個人車籍資料，仍屬違反法定義務之違法失職行為，堪予認定。

(三)受評鑑法官為本件行為具有故意：

1. 受評鑑法官自 85 年 12 月即擔任刑事法庭法官迄今（參卷附受評鑑法官之公務人員履歷表），為本件行為時，已屬實任法官，故對於公務員應謹守分際，謹言慎行，及合法使用屬於應秘密之他人個資，公器不能私用，及應遵循公器使用之規範等，理應相當熟稔。

2. 查，利用職務查詢與承辦案件無關之個人資料而違反法官法一事，已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王○○法官受懲處案在先（參司法院 101 年第 10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且受評鑑法官經所屬庭長多次告知，如查詢戶役政之個人資料，應注意符合規定。詎料，經多次提醒，受評鑑法官明知違反相關規定，仍執意為之（參新北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7 日第 5 次會議紀錄），顯有故意。

(四)法律之適用：

1. 法官法之相關規定：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即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情節重大。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2.其他與本件有關之法官職務義務規定：

(1)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同法第 16 條前段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

(2)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第 4 點規定：「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現修正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同）之規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30 點規定：「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查詢對外連線資料時，除資料提供機關未要求者外，應輸入承辦案件之案號，作為日後查核之依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查詢戶役政資料時應輸入承辦案件之案號，作為日後查核之依據。」第 6 點第 1 款規定：「使用戶役政資料違反規定查詢或使用，依相關法規負行政或刑事責任。」

(3)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守則第 4 點前段規定：「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

(4)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

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3. 查，受評鑑法官如事實欄所示使用司法院前案資料查詢系統、公路監理車籍查詢系統之查詢行為（請參附表一、附表二），因其不僅未按規定照章行事查詢，有逸脫司法行政管制之虞，明顯嚴重違反上開司法院制頒之管制規範，且其公器私用（公務以外之使用、利用個資）之查詢行為尚侵及他人隱私，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法官守則第 4 點前段：「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是其行為嚴重違反職務上之義務及規定，有害官箴，損及司法形象，且經多次提醒，仍持續執意侵及他人隱私，情節重大。

4. 受評鑑法官上開行為，合於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應受個案評鑑之規定，本會認本件請求成立。

(五)受評鑑法官其餘違規查詢部份（100 年間之戶政役電子閘門查詢、公路監理車籍查詢等，參附表一），經新北地院政風室及其自律委員會之調查，亦非屬公務查詢，有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形，雖已逾 2 年之請求時效，惟此部分違規查詢行為，允宜納入建議懲戒或處分種類之綜合審酌事項。

參、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而報請法官（公務員）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之殊途，其間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即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儆誡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儆誡之目的與手段須相當，而為適當之處分擇定。本件雖據受評鑑法官說明，其就先前查詢相對人謝○○之個人資料一事，已於103年10月24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達成和解，然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依法行使職權之自我約束能力不足，過於輕率；為個人或他人之訴訟案件，竟公器私用，有違國家對其託付行使職權之信任，且侵及他人隱私，情節重大。又受評鑑法官歷年考績不佳，96至100年度考績均為乙等，101及102年度之年終職務評定均為未達良好，且因承辦案件品質不佳而受有懲處，即辦理100年度簡字第3222號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等2件確定裁判，均經非常上訴由最高法院裁判撤銷，新北地院予以警告處分，此有102年12月19日之新北院清人字第1020002058號函可稽。其先前已因表現不佳而有受懲處之紀錄，卻未知所警惕，竟為個人或他人訴訟案件上之需要，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查詢特定對象之個人資料。尤有甚者，就查詢莫○○個人資料部份，初始竟謊稱係為承辦案件所需，因證據確鑿始改口坦承錯誤。縱依目前調查證據資料，尚無法證明有洩漏莫○○個人資料之情事，惟其侵害特定對象隱私之行為，情節重大，損害司法形象甚深，故本會認有懲戒之必要，爰決議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

肆、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

委　員　　李　明　義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洪　家　原

委　員　　陳　運　財

委　員　　楊　真　明

委　員　　詹　順　貴

委　員　　鄭　津　津

委　員　　蔡　炯　燉

委　員　　鄭　詠　仁

委　員　　薛　西　全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　心　怡

附表一（受評鑑法官自陳非公務查詢）

戶役政電子閘門查詢		
查詢鍵項	查詢案號	查詢時間
Q1*****446 （全戶戶籍）	100 年度交易字第 1331 號	100/12/20 （15：10：28）
公路監理車籍查詢		
查詢鍵項	查詢案號	查詢時間
汽車車號 DE-7893	100 年度交易字第 1331 號	100/12/20 （15：05：57）

前案資料查詢			
查詢條件	查詢日期	查詢結果	備註
謝○○ Q1*****446	102/04/15	有	
謝○○ Q1*****446	102/05/03	有	
A1*****446	102/05/17	無	核為誤查
F1*****446	102/05/17	無	核為誤查
H1*****446	102/05/17	無	核為誤查
謝○○Q1*****446	102/05/17	有	
Q1*****463	102/07/09	無	核為誤查
Q1*****663	102/07/09	有	核為誤查
謝○○ Q1*****446	102/07/16	有	
謝○○ Q1*****446	102/09/05	有	
莫○○ F1*****448	102/09/05	有	
莫○○ F1*****448	102/09/13	有	
F1*****446	102/09/25	無	核為誤查
A1*****446	102/09/25	無	核為誤查
1*****446	102/09/27	無	核為誤查
A1*****446	102/09/27	無	核為誤查
謝○○ Q1*****446	102/09/27	有	

謝○○ Q1*****446	102/10/02	有	
謝○○ Q1*****446	102/10/18	有	
總計		19 筆	
核為誤查		9 筆	

附表二（受評鑑法官表示係與其承辦案件相關之查詢，但本會未查知其關聯性）

公路監理車籍查詢		
查詢鍵項	查詢案號	查詢時間
汽車車號○○○○-Q5	100 年度易字第 3081 號	101/07/04（17：02：51）